

訊息摘要:考試院令: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:112-05-25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

條;除第 2、4~6 條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。

第 3 條

本考試採集中報名、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

本考試分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基宜區(包括基隆市、宜蘭縣)、竹苗區(包括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、彰投區(包括彰化縣、南投縣)、雲嘉區(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、屏東縣、花東區(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)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十八歲,具有附表一、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,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,得應本考試。

第 5 條

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。但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,倂採筆試與口試方式。

前項倂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,第一試爲筆試,第二試爲個別口試;第一試錄取者,始得應第二試。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。

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,分別依附表三、附表四之規定。

第6條

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,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,列入候用名冊。

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,總成績之計算,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;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,國文占百分之八,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。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缺考之科目,以零分計算。

倂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,其口試成績,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,總成績及筆試

成績之計算,依下列各款爲之:

- 一、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,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,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
- 二十。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,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,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 之十。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。
- 二、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,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,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,應予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錄取:

- 一、考試成績有一科爲零分。
- 二、總成績未滿五十分。
- 三、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、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

四、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。

第 7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。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,依其考試成績,並參考其志願,分配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,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,本考試及格,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,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

第 8 條

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,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,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,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

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(構)或學校,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或裁撤,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(構)或學校時,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,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。

第一項轉調之限制,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,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除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